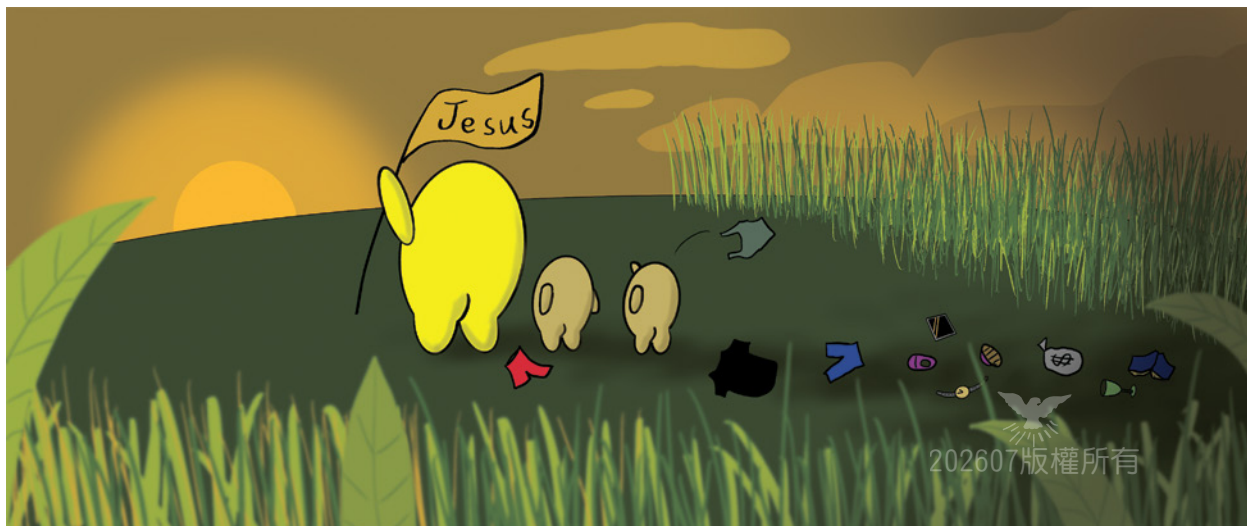


是信徒還是門徒？



文／高春霖 圖／高霽晴



主耶穌在復活升天前，留下了祂要我們遵行的命令：

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或譯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（太二八19-20）。

在主耶穌的教訓中，總是不斷地強調我們要做祂的「門徒」，而不只是「信徒」。但是，很多人似乎並不在意這兩者之間的差異。「信徒」與「門徒」之間，是否存在著關於真理上得救與否的區別？若答案是肯定的，那這確實值得我們以更謹慎、更小心的態度來認識與分辨。

顧名思義，「信徒」一詞通常是指那些承認自己相信耶穌，符合真耶穌教會十大信條的規範，並且已經在本會受洗、具有合法信徒身分的人。以現行總會的行政程序而言，就是那些已被登錄於「信徒會籍系統」裡，擁有真耶穌教會會籍的人。

至於「門徒」，則是屬於真理遵從上的特定稱呼，也就是指除了受洗歸入基督之外，還願意在真理上更進一步，謹守遵行真神的命令，並且具備「跟從主」的心志與具體行動的人。

主曾說：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」（太七21）。

這裡會稱呼「主啊！主啊！」的人，顯然是已經信主的人，但為何「不能都進天國」？「不能都」意味著有些人可以，有些卻不行。可見，僅僅只是信主受洗，並不保證都能進天國，似乎還得具備其他條件才行。於是主耶穌接著說：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這裡的「惟獨」，點出了唯一且必要的條件，那就是「遵行天父的旨意」——除了受洗成為信徒外，還必須再加上這個條件，將來才能進入天國。

由此可知，當「信徒」加上「遵行我天父旨意」之後，才能成為「門徒」。

因為「門徒」有「總是承接命令並嚴格執行」的意思。筆者服兵役時，擔任部隊的「排長」，在我之上有連長，對於長官的命令，我們只能回應：「報告是！」沒有問「為什麼」的餘地（不能遲疑）；而在我職權之下也有班長與士兵，他們對我的命令，同樣也只能接受並執行。這種在軍中對待長

官的態度，恰好可以用來說明「門徒」的意涵：主耶穌是我們的老師與君王，我們要完全遵從主的命令，不能有絲毫懷疑，更不能有任何抗命。

因此主說：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」（太十37-38）。

這段經文可以看出主耶穌對「門徒」的定義，就是「完全順從」。這樣的順從，甚至要超越人世間最難割捨的親情；若無法做到，就「不配」作主的門徒。當人心中存有自我的主見，且這主見與主的命令相違背時，若願意選擇放下、完全順從主，就能稱為主的門徒；若仍選擇堅持己見，且不惜違背主的命令，就不是主的門徒。

看來，判斷是不是門徒的關鍵，就在於「堅不堅持自我的意見」。所以主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（可八34b）。

要成為主的門徒，主耶穌更進一步定義了條件，就是要「捨己」並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」。其實，「捨己」的方法，就是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」，因為主的十字架，是將主釘死在上面以完成救恩；而我們自己的十字架，則是要用來釘死自我的情慾，這也是「捨己」的涵義。

當我們願意順從聖靈、被聖靈充滿時，我們「就不在律法以下」——正如脫離了「靜止質量」的枷鎖，得以超越物質的速度極限，與主一同「光速飛行」。



這讓筆者聯想到：信徒有如「電子」，門徒有如「光子」。

在大自然中，目前確定唯一能以光速飛行的就是「光子」。科學上發現，光子之所以可以輕易達到光速，是因為它沒有「靜止質量」。其餘最接近光速的，則是受電磁波帶動的「電子」，其在特定介質中的極限速度約為光速的三分之二。因為電子具有靜止質量，雖然很輕，但根據相對論「勞倫茲轉換」（Lorentz Transformation），當物體速度愈接近光速時，其動態質量就會趨近於無限大；若要再提升速度，將會需要無限大的能量。因此，這個「靜止質量」便成為提速上的限制，使電子根本達不到光速。

電子與光子能不能達到光速的關鍵，就在於有沒有「靜止質量」。這沉重的質量，讓筆者聯想到「捨己」的問題。所以說，信徒就像電子，即使已經開始奔跑飛行，卻始終有其極限，因為不願捨己，生命中自我的「靜止質量」依然存在；門徒則有如沒有靜止質量的光子，能夠以光速飛行，緊緊跟隨著那好比光速飛行的主——唯有如此，才能真正跟隨祂。

只是電子、不是光子，這樣的差別，真的有那么嚴重嗎？經上說：

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約壹一7）。

神雖然無所不在，但祂更樂意與那些願意「在光明中行」的人相交，也就是主的「門徒」。若僅僅只是信徒，遵不遵從神的命令往往取決於心情，而非全心全意地跟隨；那就像在後方飛奔的電子，雖然看似也在前進，但速度不夠，註定會越跟越遠。

試想：光速每秒可達三十萬公里，但電子的速度只能達每秒二十萬公里。意思是：每過去一秒鐘，電子就落後光子十萬公里；一分鐘後，落後六百萬公里；一小時後，落後多達三億六千萬公里。那麼一年後呢？五十年後呢？

難怪保羅說要「向著標竿直跑」，而那唯一的標竿就是主耶穌基督。想像主耶穌在光明中，正如「光速」一般引領著我們；要能真正跟隨主，才是祂的門徒，所以我們要成為不受阻礙的「光子」，因為唯有成為門徒，才能進天國。若僅僅只是信徒，也就是憑著自我感覺來遵守主道的人，永遠都跟不上耶穌的步伐，甚至會越跟越遠，這樣的人是無法進天國的。

那麼，我們究竟要怎麼做，才能成為門徒，緊緊跟上主的腳步？

唯一的方法，就是要「捨己」，也就是放下自我的主見，還要被聖靈充滿，依靠聖靈的力量遵守主道。這裡的「捨己」，指的是徹底除掉個人的意見，也就是聖經所說的「情慾」。人之所以無法遵從神的旨意，常常是因為情慾的緣故。

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（加五16-18）。

「情慾」就像是「靜止質量」，拖累了我們渴望光速飛行的速度。然而，當我們願意順從聖靈、被聖靈充滿時，聖經應許我們「就不在律法以下」——正如脫離了「靜止質量」的枷鎖，得以超越物質的速度極限，不再受限於低速奔跑，而是能與主一同「光速飛行」。

於是經上又說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」（加五24）。

原來，背起十字架，就是為了釘死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這正是「捨己」的意思。何時「舊我」嘗試復活，何時就要拿出隨身背著的十字架，再次將舊我釘死。捨己，就是將自我完全倒空；然而，倒空並非任其虛空，而是為了讓聖靈充滿我們。

如此看來，單單停留在「信徒」的階段，是無法進天國的；必須蛻變成為主的「門徒」，才能進去。而信徒與門徒的根本差異，就在於「是否願意捨己」，以及「是否甘心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」。

一旦捨己，就像電子捨棄了靜止質量，將靈魂中所有「自我」的意見全然卸下，因為已被聖靈充滿，完全以基督的心為心。就像保羅被聖靈充滿時所說：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」（腓一21）。

保羅不曾說「我活著就是保羅」，而是說我活著，就是基督。那原本的保羅呢？早已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——為了光速飛行跟隨主。保羅因為已成為主的門徒，擁有了進天國的盼望，所以能坦然無懼地說：「死了就有益處」。

若我們只甘願作信徒，而不願意蛻變成為門徒，我們將離主越來越遠。那麼，此時此刻，我們與主的距離，究竟是越拉越遠，還是與主日近？

